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天目”安盾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ZC-GK-临[[2024]34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24223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天目”安盾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GK-临[[2024]34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24223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天目”安盾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3950000**

**最高限价（元）：3950000**

**采购需求：**基于信息化项目运行管理的核心业务，建立安全、应用、运维、迭代四大研判分析体系，支撑数字孪生可视化应用，并通过管运一体化的深度融合，生成整体运维清单，健全数据资源一体化管理。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建设期7个月，其中建设工期4个月，供应商建设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满3个月后提交终验申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市民中心2号楼4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雨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40750

质疑联系人：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40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1号楼4楼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旭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40588

质疑联系人：王晖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406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0571-89541600

联 系 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天目”安盾建设**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第三方测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1号楼B座4楼询标室B436**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x]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政府采购科）；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95406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 3692652350@qq.com。**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基于信息化项目运行管理的核心业务，建立安全、应用、运维、迭代四大研判分析体系，支撑数字孪生可视化应用，并通过管运一体化的深度融合，生成整体运维清单，健全数据资源一体化管理。

**二、总体建设需求**

（一）协同工作台门户

建立统一协同工作台门户，集中分散在运维系统的运维工作，包括待办事项、预警信息、工作日历等，统一在工作台展示，整合碎片化的运维，提高数字平台信息化的工作效率。

（二）综合运行管理平台

建立统一运行管理平台，动态汇聚全区软硬件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安全管控以及数据资产，并通过实时感知、效能研判、精准分析、快速联动，建立临安区完整的数字资产账本，为形成全区数字化运维可视化孪生体系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最终实现“常规运维服务”向“可视化预警处置”转变，“人工被动寻求服务”向“系统主动分析报警”转变，让基础设施的保障服务“快人一步”，保障系统运行的正常有序性。

（三）运维辅助决策中心

围绕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安全管控、数据资产等方面内容，结合日常运维工作，梳理相关核心指标，通过数字孪生技术，打造运维与管理为一体的数字孪生驾驶舱形成全局一屏掌控、监督一览无余的管理新格局。

（四）数据运行汇聚中心

通过与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及局内设施、项目、数据、安全资产等方面的系统对接，汇聚项目数据、应用数据、数据资源以及安全等数据信息，并且，通过对数据的规则清洗，建设高质量数据仓，为临安区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全面支撑。

（五）基础支撑中心

搭建基础支撑中心，完成数据仓、数据模型、指标运营中心、特权账号管理中心的建设，为平台整体功能提供基础底座。

（六）第三方测评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3次）、商用密码测评（3次）、信创符合性测评、代码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

（七）硬件部分

详见建设内容。

**三、建设内容**

（一）协同工作台门户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
| 协同工作台 | 领导门户 | 待办事项 | 整合各类待办事项，根据领导的不同权限，进行展示相关待办事项，支持待办事项快速处置及阅览。 |  |
| 预警信息 | 根据领导的不同权限，全量展示项目、应用、数据、安全以及基础设施等相关预警信息，并根据预警信息级别分别统计相应的数据。 |  |
| 工作日历 | 以日历形式展示最近一周工作日历表，支持按日期查看相应的工作事项，系统默认展示当日或最新事项内容。 |  |
| 部门门户 | 待办事项 | 整合各类待办事项，根据部门人员的不同权限，进行展示相关待办事项，并且支持待办事项快速处置及阅览。 |  |
| 工作日历 | 以日历形式展示最近一周工作日历表，支持按日期查看相应的工作事项，系统默认展示当日或最新事项内容。 |  |
| 预警信息 | 展示部门的待办事项信息，并且根据待办事项的不同类别，可直接点击相应的处理功能进行快速办理或者进入后台查看办理。 |  |
| 部门画像 | 根据各项维度的占比、分值、计算方式等信息，建立部门的综合分析模型，并以综合得分的形式进行展示。 |  |
| 运维人员门户 | 待办事项 | 整合各类待办事项，根据运维人员的不同权限，进行展示相关待办事项，并且支持待办事项快速处置及阅览。 |  |
| 工作日历 | 以日历形式展示最近一周工作日历表，支持按日期查看相应的工作事项，系统默认展示当日或最新事项内容。 |  |
| 预警信息 | 根据运维人员的不同权限，展示项目、应用、数据、安全以及基础设施等相关预警信息，并根据预警信息级别分别统计相应的数据。 |  |
| 个人画像 | 以运维人员的个人业务、日常考勤、业务投诉等维度实现业务人员的综合画像，并根据各项维度的占比、分值、计算方式等信息，建立运维人员的综合分析模型，并以综合得分的形式进行展示。 |  |

（二）综合运行管理平台

1.资产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
| 资产管理中心 | 基础设施 | 服务器 | 对全区的服务器资产实现在线的精准管理，并以服务器为中心，从服务器基本信息、资源运行监控信息、工单处置情况等维度分析，建立服务器资产关联信息的全面汇聚和展示，包含关联项目、关联应用、关联维护以及关联告警等相关内容。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检索、导入、导出、关联汇聚等功能。 |  |
| 数据库 | 以数据库为专题管理对象，实现数据库基础信息的管理，并以数据库为中心，从数据库基本信息、资源运行监控情况等维度分析，建立数据库资产关联信息的全面汇聚和展示，包含关联项目、关联应用、关联维护以及关联告警等相关内容。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检索、导入、导出、关联汇聚等功能。 |  |
| 中间件 | 以中间件为专题管理对象，实现中间件的基本信息的管理，并以中间件为中心，从中间件类型、端口监控等维度分析，建立中间件资产关联信息的全面汇聚和展示，包含关联应用、关联维护以及关联告警等相关内容。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关联汇聚等功能。 |  |
| 组件 | 以组件为专题管理对象，实现组件信息的管理，并以组件为中心，从组件来源、组件使用情况等维度分析，建立组件资产关联信息的全面汇聚和展示，包含关联应用、关联维护以及关联告警等相关内容。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检索、导入、导出、关联汇聚等功能。 |  |
| 存储设备 | 以存储设备为专题管理对象，实现存储设备基础信息的管理，并以存储设备为中心，从存储容量、使用率等维度分析，建立存储设备资产关联信息的全面汇聚和展示，包含关联项目、关联应用、关联维护以及关联告警等相关内容。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检索、导入、导出、关联汇聚等功能。 |  |
| 网络设备 | 以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为专题管理对象，实现外设设备的品牌、型号、参数、类型、名称、使用单位以及具体位置等信息，并以网络设备为中心，从设备基本信息、厂商分类及占比、设备运行监控等维度分析，建立网络设备资产关联信息的全面汇聚和展示，包含关联项目、关联应用、关联维护以及关联告警等相关内容。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检索、导入、导出、关联汇聚等功能。 |  |
| 安全设备 | 主要对安全设备的管理，详细记录各安全设备的基本信息，并以安全设备为中心，从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分类及占比、厂商分类及占比、设备运行监控等维度分析，建立安全设备资产关联信息的全面汇聚和展示，包含关联项目、关联应用、关联维护以及关联告警等相关内容。 |  |
| 感知设备 | 以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为专题管理对象，实现感知设备的基础信息的管理，并以感知设备为中心，从基本信息、分类占比、在线状况等维度分析，建立感知设备资产关联信息的全面汇聚和展示，包含关联项目、关联应用、关联维护以及关联告警等相关内容。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检索、导入、导出、关联汇聚等功能。 |  |
| 统一检索 | 为充分实现资源的利用和管理，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检索功能，提供单一检索、综合检索、图谱展示等功能。 |  |
| 统计分析 | 以基础设施的合理利用为目的，深度发现基础设施应用过程中与实际应用情况的匹配度，对“低用高配”“资源沉默”进行精准管理，同时对资产进行详细统计，并实现以部门为统计对象的资产分析，辅助资产的日常管理。 |  |
| 项目中心 | 项目管理 | 通过项目中心，全面建立临安区项目信息档案，提供列表、导入、导出、关联资源、关联单位、关联人员、项目监测、项目告警功能。 |  |
| 应用管理 | 通过与IRS进行集成，实现对应用信息汇聚，建立应用系统信息库。提供列表、导入、导出、关联项目、关联服务器、关联数据库、关联组件、关联监测、关联告警功能。 |  |
| 项目检索 | 提供统一的项目检索功能，可根据项目的名称、类型、所属单位等属性，快速检索查看，并以关联图谱的方式，实现资产数据的快速展示。提供单一检索、综合检索、图谱展示功能。 |  |
| 统计分析 | 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全流程数据汇聚为基础，以部门为对象，详细统计周期时间内项目的统计分析信息。 |  |
| 数据中心 | 数据归集 | 通过对接一体化智能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建立数据信息的汇聚渠道，为数据资产的高质量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  |
| 关联信息 | 以项目、应用为对象，对数据进行关联管理，实现数据资产以及数据要素的动态汇聚。 |  |
| 数据检索 | 为充分实现数据的利用和管理，提供统一的数据检索功能，可根据数据编目的名称、类型、所属单位等属性，快速检索查看，并以关联图谱的方式，实现数据的快速展示。提供单一检索、综合检索、图谱展示功能。 |  |
| 统计分析 | 通过对全区数据资源的汇聚，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数据资产的共建共享和高质量应用提供支撑。 |  |
| 安全中心 | 信息管理 | 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安全资产进行针对性管理，对安全资产的相关属性进行详细记录，建立一对一的资产档案，保障安全资产信息的完整性、精准性。提供列表、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
| 关联信息 | 以安全资产应用和管理为基础，建立各类型安全资产关联信息的全面展示，实现安全资源与应用信息的关联展示。提供列表、关联单位、关联人员、安全监测、安全告警信息的关联展示。 |  |
| 信息检索 | 提供统一的安全信息检索功能，可根据安全相关联IP、端口、应用名称等属性，快速检索查看安全信息，并以关联图谱的方式，实现数据的快速展示。提供单一检索、综合检索、图谱展示功能。 |  |
| 统计分析 | 以各安全资产的安全防护能力为目标，对安全资产进行统计分析，立体体现安全防护投入与安全防护能力的对比度，为安全防护能力的提升和改进提供支撑。 |  |

2.运行监控中心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
| 运行监控中心 | 服务器监控 | 服务器监控主要是以服务器的各项运行指标为监测内容，并以各应用为中心，对应用申请的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从而实现有限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  |
| 数据库监控 | 除对数据库基本信息采集外，还对数据库的可用性进行监测，从而快速掌握数据库运行的基本健康指标。 |  |
| 中间件监控 | 以中间件为专题监测对象，除动态监测中间件与国产产品的兼容性外，还根据应用所需的不同中间件类型，分别对中间件不同信息进行监控，保障系统的稳定性。 |  |
| 组件监控 | 对接IRS系统，对应用系统的组件情况进行监控。 |  |
| 存储监控 | 对接深信服oss分布式存储系统，对存储设备进行监控。 |  |
| 网络监控 | 以网络稳定性和网络资源利用率为监测方向，对接现有网络管理系统，对网络设备进行监控。 |  |
| 安全监控 | 对接安全管控系统，对网络、服务器以及应用等各项内容的安全监控，并且，通过与现有的安全管控系统的对接，全面汇聚安全事件信息，并详细展示相关内容。 |  |
| 项目监控 | 以项目建设的全流程为监测内容，动态监测项目各节点的资料信息、时间信息以及文档等信息，并对项目整体建设情况进行监测，为项目的规范建设提供支撑。 |  |
| 接口监控 | 接口监控是以接口的稳定性、利用率以及应用共享为监测方向，通过对接数据网关系统，对接口进行监测，并且，为提高接口的合规利用，对接口的“私联”情况进行监测。 |  |
| 数据监控 | 数据监控以数据赋能为监测对象，对各部门的数据申请、省市回流以及数据供给等信息进行监测，保障数据的共享与开放利用。 |  |
| 应用监控 | 通过接入区资源目录智能审核系统，对现有应用编目的完整性进行监控；同时接入区日志系统，对应用的操作日志、用户访问日志、应用故障情况、页面响应率进行监控；通过在应用服务器部署探针，对应用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实现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应用的全面掌控。 |  |
| 感知监控 | 对接天目慧眼，对摄像头的在线状况等内容进行监控。 |  |
| 信息展示 | 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各应用、安全、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网络以及中心日常业务等对象的运行数据，实时掌握中心整体运行状态。 |  |

3.异常告警中心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
| 异常告警中心 | 信息汇聚 | 基于监控中心数据，并集成现有本地应用系统及IRS上异常信息，实现异常告警信息的多渠道汇聚。 |  |
| 项目告警 | 以项目建设规范要求设定告警指标。以时间为维度，对审批超时、建设超时以及验收超时等事项进行告警提醒；以重复建设维度，对查重结果为重复建设或部分重复建设以及项目联审未按要求等事项进行告警；以文档规范维度，对各节点文字资料的缺失或不规范进行告警。 |  |
| 资源告警 | 以服务器、数据库、存储等资源的充分利用设定告警指标。以全区视角，对资源的整体利用率超过80%，则及时告警；以单一应用维度，对于资源利用不充分、资源利用波动大以及其他资源未合理利用等指标进行告警；以对资源整体申请和利用率不匹配进行告警，辅助资源的合理利用。 |  |
| 组件告警 | 以提升组件的使用率为目标，对应用系统强制组件使用不达标等相关事项进行监控。 |  |
| 安全告警 | 对网络、服务器以及数据库等资产建立告警指标，并结合自身的安全管控要求，对高危漏洞、弱密码、重点攻击、敏感数据传输、高危端口应用、超权限操作以及高危安全等内容进行告警。 |  |
| 数据告警 | 以提高数据共享利用为目标，对各应用数据目录未编目、未按时更新、数据申请未及时响应以及数据接口不稳定以及系统对接违规私联等问题进行告警。 |  |
| 网络告警 | 以提高网络稳定性和安全性为目标，对各应用网络利用率低、网络波动大（一段时间内）、无网络以及延迟性高等相关事项进行告警。 |  |
| 接口告警 | 以提高接口稳定性、利用率以及应用共享为目标，对各接口稳定性差、共享率低、应用接口使用率低等相关事项进行告警。 |  |
| 应用告警 | 以规范应用建设，对应用故障率高、响应时间长、应用编目不完整等内容进行告警，同时，对应用建设整体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告警，辅助项目申报管理。 |  |
| 感知告警 | 以提高感知设备稳定性为目标，对视频监控、人脸门禁的运行状态等相关事项进行告警。 |  |
| 告警规则 | 针对基础设施、安全设备、项目资产、数据资产等维度资产，制定相对应的告警规则模型，支持告警规则的配置及管理。 |  |
| 规则应用 | 根据平台预警规则，结合监控中心相关数据，针对触发规则场景，进行快速预警提醒，并通过浙政钉或站内信的方式发送至关联人员，为指挥调度人员提供异常的快速感知。 |  |
| 统计分析 | 对异常告警进行集中分析展示，同时，对各项告警的处置信息进行对应展示。 |  |

4.事件处置中心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
| 事件处置中心 | 事件接入 | 对于现有系统的事件，如政务资源云管家系统，完成工单事件接入，实现事件的统一处理。 |  |
| 事件登记 | 当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系统问题或故障时，可通过电话或系统等方式进行信息上报，由中心对相关问题进行详细记录。 |  |
| 事件转化 | 根据系统对各项资产的动态监控和监测预警，可由相关人员对各项监控信息和预警信息进行事件的转化，并派发巡检或故障处置工单，实现监测和预警的快速处置。 |  |
| 智能派发 | 针对一般事件，可直接根据事件的级别、类型以及关键内容，并结合运维人员的工作饱和度信息，智能推荐处置人员；针对重大或影响范围广的事件任务，需经领导审核后，根据审核意见，实现任务的智能派发。 |  |
| 事件提醒 | 事件处置任务下派后，系统会通过站内信或浙政钉消息的方式提醒事件处置人员，提高事件处置信息的感知能力，并且，对于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各项异常动态，也可通过站内信和浙政钉接收和查看。 |  |
| 事件签收 | 事件处置人员可在事件列表对指派的事件进行签收，也可在浙政钉端进行签收，并且，对于即将超时签收进行状态展示。 |  |
| 事件转办 |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因无法处置或其他原因，可转办至指定人员，并通知管理员。 |  |
| 处置反馈 | 事件处置人员可通过事件列表对处置过程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可包含：问题分析、处置附件、处置结果或问题反馈等内容，并且，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可多次反馈，直至事件办结。 |  |
| 事件催办 | 对于部分即将超时、长时间未办结或超时事件，管理员可进行催办，并通过站内信或浙政钉小心进行提醒，并对催办结果状态进行监测。 |  |
| 处置办结 | 事件处置人员故障或任务办结后，可在线申请办结，由事件发起人或管理员进行审核通过后，事件办结。 |  |
| 动态监测 | 实现事件的签收、反馈、审核、办结的全流程处置，并实现工单处置进度情况的跟踪，实时展示处置状态，同时，系统根据不同级别、不同类型事件的处置规范，对运维处置的过程动态监测，针对异常情况进行提醒，提高事件处置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  |
| 智能辅助 | 事件接报后，根据故障的上报人、类似故障处置案例、关联应用、运维知识库等信息，运维人员可详细查看上报人信息、关联应用信息、故障关联资源信息、类似案例反馈和处置信息以及知识库的运维方案推荐，为运维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全面支撑，提高事件的智能化分析能力，提供运维工作效率。 |  |
| 绩效评价 | 实现对事件处置的综合效能、运维人员的处置效能、处置结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  |
| 统计分析 | 根据事件中心的各项数据，以时间、人员、资产以及部门维度，分别对相关事件进行多维度统计。 |  |

5.人员管理中心（PC+移动端）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
| 人员管理中心（PC端） | 流程管理 | 入场管理 | 入场申请：支持项目负责人进行扫码入场申请及项目组员的驻场申请，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入场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入场审批，背景调查文件上传，查看入场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离场管理 | 离场申请：支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发起离场申请，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离场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离场审批，对接资源流程，进行资源审查，查看离场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人员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强制离场，一键清除驻场人员的相关权限和账号等数据。 |  |
| 资源管理 | 资源申请:支持驻场人员发起资源申请，包含账号申请、数据申请、硬件申请，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资源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资源审批，查看资源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资源回收:支持管理员针对项目、人员进行资源回收确认，对接离场流程，实现资源自动回收；对接消息中心，实现到期预警通知。 |  |
| 资源统计:支持管理员查看项目资源和个人资源的申请和回收情况。 |  |
| 访客管理 | 访客申请：支持外来访客或项目负责人进行访客申请，对接短信、门禁设备，实现扫码进出，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访客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访客审批，查看访客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请假管理 | 请假申请:支持驻场人员发起请假申请，对接考勤，实现请假时长实时计算，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请假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请假审批，查看请假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请假统计:支持管理员查看项目和个人的请假次数和时长情况。 |  |
| 加班管理 | 加班申请:支持驻场人员发起加班申请，对接考勤，实现加班打卡实际数据，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加班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加班审批，查看加班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加班统计:支持管理员查看项目和个人的加班次数和时长情况。 |  |
| 考勤管理 | 考勤打卡 | 考勤打卡:对接门禁设备，实现二维码进行考勤打卡。 |  |
| 考勤统计:对接请假、加班，支持驻场人员查看个人考勤统计和记录。 |  |
| 考勤管理 | 考勤管理:支持考勤规则的灵活配置：（1）支持冬夏令时不同考勤规则设置，支持设置不同考勤组，范围精确到个人；（2）支持设置异常考勤推送人员、连续缺勤等辅助性规则。 |  |
|  |
|  |
| 考勤统计:对接请假、加班，支持管理员按日、周、月查看个人和项目的请假、加班、缺勤、迟到、早退、延时打卡等状态的次数和时长。 |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 | 对接一体化，实现项目数据同步；对接入场、离场数据，实现驻场人员管理。 |  |
| 系统管理 | 消息中心 | 实现业务消息和安全预警消息的接入；支持消息模板统一配置。 |  |
| 待办事项 | 建设统一审批平台，对接浙政钉，实现浙政钉消息同步；对接业务模块，实现业务流程的管理；支持审批条件、节点等配置。 |  |
| 场所管理 | 实现驻场人员的办公场所管理，对接入场申请和离场申请，实现场所使用情况的实时变更；对接人员管理，实现人-项目-场所之间多对多的关系绑定。 |  |
| 部门管理 | 进行浙政钉组织架构同步，实现部门组织架构的管理。 |  |
| 人员管理 | 针对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管理员、访客等人员进行账号管理；实现用户账号与浙政钉账号绑定，不同项目，统一账号实现数据汇聚。 |  |
| 角色管理 | 针对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管理员、访客等角色进行管理；支持按角色分配平台权限。 |  |
| 人员管理中心(移动端） | 流程管理 | 入场管理 | 入场申请：支持项目负责人进行扫码入场申请及项目组员的驻场申请，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入场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入场审批，背景调查文件上传，查看入场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离场管理 | 离场申请：支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发起离场申请，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离场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离场审批，对接资源流程，进行资源审查，查看离场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人员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强制离场，一键清除驻场人员的相关权限和账号等数据。 |  |
| 资源管理 | 资源申请:支持驻场人员发起资源申请，包含账号申请、数据申请、硬件申请，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资源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资源审批，查看资源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资源回收:支持管理员针对项目、人员进行资源回收确认，对接离场流程，实现资源自动回收；对接消息中心，实现到期预警通知。 |  |
| 资源统计:支持管理员查看项目资源和个人资源的申请和回收情况。 |  |
| 访客管理 | 访客申请：支持外来访客或项目负责人进行访客申请，对接短信、门禁设备，实现扫码进出，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访客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访客审批，查看访客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请假管理 | 请假申请:支持驻场人员发起请假申请，对接考勤，实现请假时长实时计算，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请假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请假审批，查看请假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请假统计:支持管理员查看项目和个人的请假次数和时长情况。 |  |
| 加班管理 | 加班申请:支持驻场人员发起加班申请，对接考勤，实现加班打卡实际数据，接入审批流，进行流程管理。 |  |
| 加班管理:支持管理员进行加班审批，查看加班记录明细，进行流程管理。 |  |
| 加班统计:支持管理员查看项目和个人的加班次数和时长情况。 |  |
| 考勤管理 | 考勤打卡 | 考勤打卡:对接门禁设备，实现二维码进行考勤打卡。 |  |
| 考勤统计:对接请假、加班，支持驻场人员查看个人考勤统计和记录。 |  |
| 考勤管理 | 考勤管理:支持考勤规则的灵活配置：（1）支持冬夏令时不同考勤规则设置，支持设置不同考勤组，范围精确到个人；（2）支持设置异常考勤推送人员、连续缺勤等辅助性规则。 |  |
|  |
|  |
| 考勤统计:对接请假、加班，支持管理员按日、周、月查看个人和项目的请假、加班、缺勤、迟到、早退、延时打卡等状态的次数和时长。 |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 | 对接一体化，实现项目数据同步；对接入场、离场数据，实现驻场人员管理。 |  |

（三）运维辅助决策中心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
| 综合研判分析 | 服务器使用 | 对服务器使用信息进行分析展示。 |  |
| 服务器磁盘 | 对服务器磁盘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当前宽带 | 对当前宽带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应用今日访问 | 对应用今日访问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今日拦截攻击 | 对今日拦截攻击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今日组件调用 | 对今日组件调用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今日事务交办 | 对今日事件交办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今日归集/累计归集数据量 | 对归集数据量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今日回流/累计回流数据量 | 对回流数据量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今日日志采集 | 对日志采集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安全运行时长 | 对安全运行时长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基础设施研判分析 | 基础设施信息 | 对基础设施信息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云服务器信息 | 对云服务器信息进行分析展示。 |  |
| 预警情况 | 对预警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人员中心 | 对人员中心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项目资产研判分析 | 领域分类 | 对领域分类信息进行分析展示。 |  |
| 项目动态监测 | 对项目动态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本年项目 | 对本年项目信息进行分析展示。 |  |
| 评审信息 | 对评审信息进行分析展示。 |  |
| 验收信息 | 对验收信息进行分析展示。 |  |
| 项目异常 | 对项目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应用分类 | 对应用分类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安全管控研判分析 | 安全能力 | 对安全能力进行分析展示。 |  |
| 安全防护 | 对安全防护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安全事件 | 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展示。 |  |
| 应急演练 | 对应急演练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攻击数据 | 对攻击数据进行分析展示。 |  |
| 数据资产研判分析 | 数据赋能 | 对数据赋能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工作动态 | 对工作动态进行分析展示。 |  |
| 问题反馈 | 对问题反馈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数据共享 | 对数据共享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 数据监测 | 对数据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四）数据运行汇聚中心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
| 数据概览 | 数据概览 | 设计可视化概览页面，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各系统的项目数据、应用数据、数据资源以及安全等数据信息的数据汇聚情况、归集异常情况等信息。支持查看数据汇聚记录和异常情况的处理。 |  |
| 数据汇聚管理 | 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IRS） | 通过与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IRS）的对接，实现应用、数据目录、接口、开放共享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接入，为数据运行监控及研判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并且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及检索展示。对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回流、应用目录、归集目录、回流目录、申请目录进行获取和展示。 |  |
|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 | 与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对接，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关联应用信息、文档信息、数据汇聚信息，并进行展示。 |  |
| 数字化日志系统 | 对接数字化日志系统，对系统的操作日志、用户访问日志、系统故障情况、页面响应率、数据汇总进行获取和展示。 |  |
| 资源目录智能审核系统 | 通过与区资源目录智能审核系统的对接，实现应用系统应用编目完整性信息同步，并且实现对应用系统编目数据全量的统一管理及检索展示。 |  |
| 数据网关系统 | 通过与区数据网关系统的对接，实现应用系统开放的网关接口信息同步，并且实现对应用系统接口全量的统一管理及检索展示。 |  |
| 政务资源云管家系统 | 通过与区政务资源云管家系统的对接，实现应用系统的工单派发信息同步，并且实现对应用系统服务器及工单全量的统一管理及检索展示。获取应用系统工单派发的基本信息和数据汇总进行，并进行展示。 |  |
| 应用系统探针埋点 | 通过在本单位应用系统相关服务器中部署客户端探针，实现对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等埋点，完成运行状态日志、端口等数据的监控信息同步。至少包含50个应用系统的埋点实施服务。 |  |
| 天目慧眼 | 通过与天目慧眼系统对接，获取监控信息，并提供监控查看、监控告警信息的获取和展示，包括室内机房、室外车辆等视频监控的基本信息、告警事件的动态处置监测以及现场的情况感知。 |  |
| 数据安全管控平台 | 通过与数据安全管控平台的对接，可对安全设备的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的基础信息、告警场景数据进行实时同步，并进行展示。 |  |
| 网神实战化态势感知平台 | 通过与网神实战化态势感知平台的对接，获取潜伏威胁探针的监控信息和防护事件等信息。包括集群状态监测、系统组件监测、服务监测、数据库监测、告警事件。 |  |
| 安全感知平台 | 通过与安全感知平台的对接，获取潜伏威胁探针的监控信息和防护事件等信息。包括综合评级、处置情况、热点事件、服务器安全状态分布、风险服务器Top5、终端安全状态分布、告警事件等信息。 |  |
| 临安区自建云云管系统 | 通过与临安区自建云云管系统的对接，获取自建云服务器相关资源信息和防护告警事件信息。 |  |
| 云资源管理平台 | 通过与云资源管理平台的对接，获取华通云服务器及RDS数据库的虚拟化资源信息。 |  |

（五）基础支撑中心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
| 数据仓建设 | 数仓搭建 | ODS | 基于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根据数据仓库的标准规范，进行数据仓库的搭建，实现数据仓库ODS层的构建。 |  |
| DWD | 基于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根据数据仓库的标准规范，进行数据仓库的搭建，实现数据仓库DWD层的构建。 |  |
| DWS | 基于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根据数据仓库的标准规范，进行数据仓库的搭建，实现数据仓库DWS层的构建。 |  |
| ADS | 基于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根据数据仓库的标准规范，进行数据仓库的搭建，实现数据仓库ADS层的构建。 |  |
| 数据采集 | 数据库 | 通过数据库对接的方式，实现数据的采集。 |  |
| 流数据 | 通过流数据对接的方式，实现数据的采集。 |  |
| 文件 | 通过文件的方式，实现数据的采集。 |  |
| 接口 | 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数据的采集。 |  |
| 数据清洗 | 数据预处理 | 实现数据抽取、过滤、转换、加载等场景预处理。 |  |
| 数据清洗规则 | 梳理应用场景的清洗规则，建立规则中心，包含通用规则、个性化规则、主题库规则等，支持用户以某一特征标准或业务场景，对数据清洗规则集合进行统一创建、管理及清洗表关联，遇到同一清洗标准的表，可直接应用，无须重新配置。 |  |
| 数据清洗管理 | 数据清洗管理主要包含数据标准管理、表单规则配置、清洗任务管理等功能，系统管理人员以表和字段为维度进行数据标准和清洗规则的配置，实现“一表多标准”、“一字段多规则”的数据清洗方式。 |  |
| 数据清洗 | 数据清洗是将重复、多余的数据筛选清除，将缺失的数据补充完整，将错误的数据纠正或者删除，最后整理成为我们可以进一步加工、使用的数据。 |  |
| 基础库建设 | 基础设施主题库 | 根据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云资源等基础设施信息，进行构建基础设施主题库。 |  |
| 应用主题库 | 根据应用基础信息、应用运行信息、应用产生数据、应用产生组件、应用运行环境信息，进行构建应用主题库。 |  |
| 安全主题库 | 根据安全软硬件、安全团队、安全配置、安全事故、安全预案、安全检查、安全评审等信息，进行构建安全主题主题库。 |  |
| 运维主题库 | 根据运维团队、运维规范制度、运维任务、运维事件等信息，进行构建运维主题库。 |  |
| 项目主题库 | 根据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审计、项目绩效评估等全生命周期信息，构建项目主题库。 |  |
| 数据模型建设 | 服务器分析模型 | 基于服务器分析模型，对服务器的安全防护、弱密码以及应用漏洞等异常信息进行精准监测，保障服务器的高效、安全应用。 |  |
| 系统性能分析模型 | 依据系统的响应速度、稳定性、极限值等维度制定系统性能分析模型，辅助系统性能监测以及升级迭代。 |  |
| 数据交换分析模型 | 对各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情况进行模型分析，实现数据交换的实效性、安全性监测。 |  |
| 数据使用分析模型 | 根据数据的调用、更新频率以及数据质量等维度建立数据使用分析模型，实现数据的低频预警、安全预警以及稳定性的快速预警，为数据的高质量共建共享提供有效支撑。 |  |
| 网络监测分析模型 | 基于网络流量、网络安全以及网络交互等主要维度，对网络的稳定性、安全性以及访问量进行快速监测，对网络链路异常、网络权限风险以及网络安全情况实现精准预警，辅助网络的持续优化。 |  |
| 应用监测分析模型 | 根据应用用户的访问量、激活量、并发量、访问量以及极限值等维度的监测，实现应用频率低、稳定性差以及极限性能不达标等信息的监测预警，辅助应用管理。 |  |
| 故障关联分析模型 | 当发生故障预警时，自动进行数据库比对，关联出历史发生过的类似故障案例，同步将解决方案提供参考，以便快速找到故障原因，进行修复。 |  |
| 关联挖掘分析模型 | 通过对历史故障数据和对应时间段内的其他告警数据进行关联挖掘，自动发现故障和告警之间的关联性。通过关联挖掘，以及系统运行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前判断系统可能会出现的故障，当故障的前序告警出现时，及时对业务故障进行提前预警并通知。 |  |
| 浙政钉对接 | 浙政钉 | 钉消息 | 通过与钉消息对接，实现相关信息的钉消息提醒。 |  |
| 认证体系 | 通过与浙政钉的对接，实现浙政钉用户的统一集成与认证。 |  |
| 指标运营服务中心 | 指标管理首页 | 流程引导助手 | 操作引导提示。 |  |
| 流程概述与入口 | 点击相应流程模块，可跳转至对应的生命周期功能模块。 |  |
| 待办告警 | 展现当前部门的待办任务、告警信息数量，点击可跳转至对应的信息管理模块。 |  |
| 平台概览 | 展现数据概览和概览动态。 |  |
| 平台动态 | 包含指标体系动态、工作动态、热门动态。 |  |
| 平台分析 | 包含趋势分析和指标分布。 |  |
| 指标体系 | 专题管理 | 包含专题设计、专题脑图。 |  |
| 指标管理 | 包含基础指标、复合指标、派生指标、计量单位、指标字段配置等功能。 |  |
| 指标任务 | 包含任务处理、任务管理、填报计划等功能。 |  |
| 级联管理 | 展示当前拓扑网络下所有的平台之间的关系，包括平台名称、下发和接收统计以及当前在线状态。 |  |
| 指标分享 | 创建权限组，对权限组内的指标以及被授权的部门进行管理。 |  |
| 指标仓库 | 资源门户 | 通过目录的形式，呈现平台内的所有共享的指标。从指标目录中选中指标查看指标卡片，帮助用户了解指标的概况。有权限的指标可查看指标画像。 |  |
| 我的指标 | 包含目录检索、指标查询服务、指标档案分析、指标监测分析、指标数据分析等功能。 |  |
| 我的专题 | 包含专题搜索、专题档案、专题监测分析等功能。 |  |
| 指标服务 | 数据接入 | 包含库表接入、API接入、填报接入三种方式。 |  |
| 指标开放 | 提供基础指标、复合指标、派生指标发布的目录列表，其中基础指标可一键进行指标自动转服务，并在门户挂载，获取指标权限后即可查看该指标已发布的服务详情。 |  |
| 专题开放 | 指标平台提供专题发布目录列表，转服务后多元数据接入组件提供API挂载列。 |  |
| 指数开放 | 指标平台提供指数发布目录列表，转服务后多元数据接入组件提供API挂载列表。 |  |
| 指标监测 | 监测规则 | 可以从基础指标、复合指标、派生指标的特定地区、维度值和指标的计算项去设置红、黄和优质告警的阈值规则。同时用户可以配置告警的自动接收人，支持以系统消息的方式提醒用户告警详情。 |  |
| 监测告警 | 指标告警信息的详情查询和汇总，并可以对告警记录进行推送和忽略处理。 |  |
| 特权账号管控中心 | 资源中心 | 资源管理 | 资源分类 | 资源按照：主机、数据库、网络/安全设备、应用管理分类管理。 |  |
| 资源分组 | 支持自定义多级资源树结构，资源节点下资源可以批量分配至其他节点，资源可在分组间快速调整，资源节点内按照子网地址自动聚类分组。 |  |
| 资源登记 | 同时添加和编辑多条资源信息，高效完成资源登记，支持批量资源导入。 |  |
| 分配资源管理权 | 支持为资源分配资源管理员，支持按资源分类或资源组批量指定管理员。 |  |
| 资源账号登记 | 支持资源账号登记时，设置字符集。 |  |
| 应用菜单登记 | 支持登记WebApp类型应用资源的菜单和操作按键，作为应用权限进行管理。 |  |
| 资源账号管理 | 账号托管 | 支持对资源账号登记时进行凭证托管或只托不管设置。 |  |
| 账号提权设置 | 支持设置管理模式，适配管理账号不能直连的场景，包括直连模式，sudo模式，su模式。 |  |
| 账号发现 | 自动轮询资源中新增账号，识别账号权限，登记账号到特权系统中 |  |
| 账号提取 | 主动查询资源上的账号，并登记到特权系统中。 |  |
| 账号组管理 | 账号分组 | 支持创建账号组，将资源账号加入分组。 |  |
| 密码检出 | 支持检出组内全部账号的密码，检出时加载二次身份认证确保操作安全。 |  |
| 资源凭证管理 | 密码重置 | 重置资源账号密码，支持批量对多个账号同时进行重置。重置时可生成随机密码或指定密码，随机密码根据密码复杂度规则自动生成。 |  |
| 密码轮换 | 支持根据不同资源类型，账号级别定义不同密码复杂度策略和重置周期。 |  |
| 密码信封 | 支持以密码信封的方式备份资源密码。该功能需用户进行二次身份认证。 |  |
| 密码邮件 | 支持以密码邮件的方式备份资源密码。该功能需用户进行二次身份认证。 |  |
| 安全自检 | 支持定期自动验证密码有效性，及时发现密码异常账号。 |  |
| 密码台账 | 支持密码历史查看功能，展示资源账号使用过的密码历史。通过二次身份认证校验查询人员身份。 |  |
| 秘钥关联 | 对已托管账号关联秘钥，提高账号使用安全保证，查看账号密钥关联历史记录。 |  |
| 密钥管理 | 生成秘钥 | 支持创建不同类型的密钥，支持指定长度。 |  |
| 秘钥轮换 | 支持手动轮换指定的密钥；支持定期自动轮换存量密钥。确保密钥安全管理。 |  |
| 秘钥安全自检 | 支持定期自动验证密钥有效性，及时发现密钥异常账号。支持查看密钥轮换历史记录。 |  |
| 授权管理 | 资源访问权限管理 | 授权账号 | 支持用户资源、用户资源组、用户组资源和用户组资源组四种授权方式。授权用户仅允许使用指定协议，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访问资源账号。 |  |
| 锁定授权 | 通过授权锁定，暂停用户使用授权。可与凭证检出，一次一密业务联动自动锁定、解锁授权。 |  |
| 添加策略 | 支持为授权增加命令策略，时间策略、IP策略、传输策略，限制用户运维行为。 |  |
| 资源凭证权限管理 | 授权凭证 | 支持为用户授权托管账号凭证。 |  |
| 凭证检出 | 支持用户检出凭证后，账号锁定限制，明确资源账号责任人。 |  |
| 凭证检入 | 支持一次一密场景，密码，密钥检入或到期后自动重置密码或轮换密钥。 |  |
| 应用发布授权 | 应用授权 | 支持用户应用资源、用户组应用资源两种授权方式。 |  |
| 支持有效期授权，仅允许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访问。 |  |
| 添加策略 | 支持授权与应用资源相关的角色策略，限制用户运维过程中可执行的菜单及按钮操作。 |  |
| 策略管理 | 命令策略 | 支持定义管理命令策略，定义运维命令的黑、白名单，进行操作的阻断等操作。 |  |
| 时间策略 | 支持定义管理时间策略，定义运维允许访问的时间。 |  |
| IP策略 | 支持定义管理IP策略，定义运维的IP策略。 |  |
| 粘贴板策略 | 支持定义粘贴板使用策略，控制运维过程用户是否可使用主机类资源的粘贴板。 |  |
| 文件传输策略 | 支持定义管理传输策略，定义运维过程用户是否可使用粘贴版，用户是否可对运维资源上传或下载文件。 |  |
| 角色策略 | 支持WebApp类型资源，应用角色策略定义，定义角色下可访问或禁止访问的菜单及功能按键。 |  |
| 个人中心 | 资源运维 | Web运维 | 使用系统提供的在线工具进行资源运维，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同步多会话运维。 |  |
| 批量运维 | 支持对多个命令行会话进行批量命令操作，可自动识别非命令行会话，实现自动全部命令行会话命令发送，可对指定多个会话进行同步命令发送。 |  |
| 文件传输 | 支持在运维客户端内同步使用SFTP通道，实现本地设备与运维资源之间的文件传输，支持文件批量上传/下载、断点续传功能。 |  |
| 工具运维 | 支持使用本地客户端与资源的运维连接，支持无密方式自动登录授权资源。 |  |
| 凭证权限 | 凭证检出 | 用户检出凭证信息进行离线使用，需要完成二次身份验证即可查看凭证内容。 |  |
| 凭证还回 | 用户将已检出的凭证信息还回，系统自动轮换凭据内容。 |  |
| 授权申请 | 个人授权申请 | 用户可以自主申请需要运维的资源及账号、协议。申请发起后生成工单提交到管理员进行业务授权。 |  |
| 审计中心 | 会话在线监控 | 会话踢断 | 监控人员在监控端可进行业务会话的及时踢断。 |  |
| 运维审计 | 认证管理审计 | 对用户认证，账号认证，运维认证多维度认证情况进行审计记录。 |  |
| 管理操作审计 | 对登录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审计。 |  |
| 授权情况审计 | 对访问权限，凭证权限授权情况进行审计日志记录。 |  |
| 登录日志审计 | 对登录系统用户进行审计，记录用户登入时间、登出时间。 |  |
| 会话日志审计 | 对资源访问过程全流程图形回放审计，查看已结束会话的操作画面。 |  |
| 命令日志审计 | 对资源过程使用命令进行审计。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任意连接方式的行为识别与监测，可准确定位键盘、鼠标行为。 |  |
| 系统审计 | 资源凭证管理审计 | 对已接管账号的密码重置、密码检出、密码检入、密钥轮换、关联密钥、取消关联密钥。 |  |
| 、密钥检入、密钥检出、密码变更状态进行审计。 |  |
| 应用取密日志审计 | 对取密过程进行审计，记录取密客户端IP和取密资源。 |  |
| 资源密码有效性审计 | 对已接管账号的密码有效性校验，发现账号密码异常。 |  |
| 资源密钥有效性审计 | 对已接管账号的密钥有效性校验，发现账号密钥异常。 |  |
| 应用访问日志审计 | 对应用访问记录进行审计，记录应用的访问方式、访问地址，访问方式时间等。 |  |
| 应用防护日志审计 | 对应于触发的安全策略进行审计，记录应用、访问地址、防护动作、触发原因。 |  |
| 日志和代码管理平台 | 日志管理 | 日志汇聚 | 日志汇聚 | 提供信息化项目日志汇聚的入口，可将应用系统产生的日志进行实时汇聚。 |  |
| 日志展示 | 日志展示 | 针对汇聚的日志进行展示关联分析。 |  |
| 日志预警 | 日志预警 | 日志预警接入，针对预警进行分析和处置。 |  |
| 代码管理 | 代码汇聚 | 代码汇聚 | 提供信息化项目代码汇聚的入口，可将应用系统的源码进行导入。 |  |
| 代码运行测试 | 代码运行测试 | 针对汇聚的代码提供运行测试。 |  |
| 统计分析 | 统计分析 | 针对代码关联项目进行统计分析。 |  |

1. 第三方测评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等级保护测评 |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3次）。 |
| 商用密码测评 | 商用密码测评（3次）。 |
|  其他验收所需测评 | 信创符合性测评、代码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 |

1. 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设备**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脸抓拍机 | 400万 星光级1/1.8" CMOS AI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1）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2）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3）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 台 | 3 |
| 2 | 超脑硬盘录像机 | 人脸模式性能：1）名单库比对报警（32路图片流或16路视频流）。16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5万张。路人档案5万份 。抓拍库50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陌生人报警。支持人员频次统计。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支持人脸1V1比对；2）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硬件规格：3）2U标准机架式；4）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5）5盘位，可满配8T硬盘。 | 台 | 1 |
| 3 | 硬盘 | 4T长寿命监控盘。 | 块 | 3 |
| 4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1. 屏幕参数： 7英寸IPS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2）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Mifare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3)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0000人脸库、50000张卡，5万条事件记录。  | 台 | 3 |
| 5 | 门禁机配套 | 开关电源、磁力锁、开门按钮等。 | 套 | 2 |
| 6 | 平台 | 安防管理软件，提供视频监控、人脸报警、门禁管理、考勤管理等功能。 | 套 | 1 |
| 7 | POE交换机 | 8个电口+1个上联电口，其中8个口支持PoE供电，最大PoE功率58W，非网管型交换机。 | 台 | 1 |
| 8 | 室内网线 | CAT6。 | 箱 | 14 |
| 9 | 网线配管 | KGB25,壁厚1.2，含接头卡箍,人工等。 | 米 | 270 |
| 10 | 电源线 | RVV 3芯\*2.5平方。 | 米 | 170 |
| 11 | PVC线槽 | 39\*19MM。 | 米 | 90 |
| 12 | 镀锌桥架 | 50\*25\*1.0（防火灰色）。 | 米 | 100 |
| 13 | 86盒 | 86型PVCQSE86T8/2。 | 个 | 102 |
| 14 | 网络面板 | QSE86T8/2,含六类模块。 | 个 | 60 |
| 15 | 路由器 | AR6121, 2\*GE combo WAN, 1\*10GE(SFP+) WAN, 8\*GE LAN, 1\*GE combo LAN, 2\*USB, 2\*SIC。 | 台 | 1 |
| 16 | 48口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交流供电)，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44/166Mpps。 | 台 | 2 |
| 17 | 万兆光模块 | 万兆光模块。 | 个 | 2 |
| 18 | 千兆光模块 | 千兆光模块。 | 个 | 4 |
| 19 | 桌面线盒 | 嵌入式多媒体K514。 | 套 | 1 |
| 20 | HDMI线 | 10米。 | 根 | 1 |
| 21 | 理线架 | 24口。 | 套 | 4 |
| 22 | 配线架 | 24口六类全模块。 | 套 | 4 |
| 23 | 中继电缆实施 | 含12芯光缆、光模块、配件、熔接调试等。 | 项 | 1 |
| 24 | 网络设备实施 | 安装及调试，含3年7\*24小时技术服务。 | 项 | 1 |
| 25 | 监控门禁设备实施 | 安装及调试，含3年7\*24小时技术服务。 | 项 | 1 |
| 26 | 网络线路实施 | 安装及调试，含3年7\*24小时技术服务。 | 项 | 1 |
| 27 | 配管线槽实施 | 安装及调试，含3年7\*24小时技术服务。 | 项 | 1 |
| 28 | 桥架实施 | 安装及调试，含3年7\*24小时技术服务。 | 项 | 1 |
| 29 | 网络点位实施 | 安装及维护座位网口、面板、模块等含3年维护，7\*24小时技术服务。 | 项 | 1 |

**四、相关要求**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须按信创要求开展建设，基于采购人指定平台完成系统开发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建设工期：建设期7个月，其中建设工期4个月，供应商建设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满3个月后提交终验申请。

2.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3.培训工作：在验收完成后，供应商须面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以确保采购人能了解并掌握相关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时间、地点、具体人员由采购人指定；

4.维护期：自终验通过之日算起，免费运维三年。在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项目反馈，对采购人的咨询与要求应在2小时内反馈，并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5.设备质保期：自终验通过之日算起，设备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三）其他要求

硬件部分的报价不得超过26万元。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五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项；

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

第三期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通过终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8%；

第四期测评付款：项目通过第二次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

第五期测评付款：项目通过第三次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需求背景、现状分析、建设目标、建设范围、技术要求的整体理解，分析完整、准确到位，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实现的视为符合，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一）项目整体理解 |
| 2 |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对项目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进行阐述，方案须含：①协同工作台门户；②综合运行管理平台；③运维辅助决策中心；④数据运行汇聚中心；⑤基础支撑中心。内容详尽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的每项得3分，基本符合的每项得2分，部分符合的每项得1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共15分。 | 15 | 主观分 | （二）软件开发建设 |
| 3 | 投标产品（硬件设备）的技术指标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售后等），满足采购件技术指标的得基准分5分，对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共5分。注：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 | 5 | 主观分 | （三）硬件建设 |
| 4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进度、工作程序、工作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各项措施等。内容详尽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四）项目实施 |
| 5 | 投标人拟派①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②项目小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以上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项目职责）、社保证明、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共6分。 | 6 | 客观分 | （五）项目组成员 |
| 6 |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测试及验收方案，测试方法合理可行，验收方法及措施规范有效的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六）测试及验收方案 |
| 7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关操作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能有效达到培训目的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七）培训方案 |
| 8 |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措施完善，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及建设需求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八）售后服务 |
| 9 |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提供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姓名、身份证、人员职责分工及服务计划等），提供5人及以上服务团队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共3分。 | 3 | 客观分 |
| 10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7x24小时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该项目运维；出现故障，能够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并保证正常使用。提供相关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 11 |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验收后提供3年售后服务，提供相关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 12 | 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体系，要求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九）质量保证 |
| 13 | 系统演示：**1、资产管理中心演示：**（1）提供基础设施资产功能演示，包括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感知设备，成功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2）提供项目资产中心功能演示，包括项目管理、应用管理、关联信息，成功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3）提供数据资产中心功能演示，包括①数据归集、②统计分析。每成功演示一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3、运行监控中心演示：**提供监控概览功能演示，成功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4、异常告警中心演示：**提供①信息汇聚功能演示、②告警规则配置功能演示。每成功演示一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5、事件处置中心演示：**提供事件总览、事件登记、事件转化、事件签收、处置反馈、处置办结功能演示，成功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6、运维辅助决策中心演示：**提供综合研判分析看板功能演示，成功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14 | 主观分 | / |
| 14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十）综合实力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以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为准。 |
| 1.4.2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 1.5.1  | 第一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项；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第三期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通过终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8%；第四期测评付款：项目通过第二次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第五期测评付款：项目通过第三次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 |
| 1.5.2 | / |
| 1.5.3  | / |
| 1.6.2 | 第一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项；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第三期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通过终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8%；第四期测评付款：项目通过第二次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第五期测评付款：项目通过第三次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 |
| 1.7.1 | 本项目建设期7个月，其中建设工期4个月，供应商建设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满3个月后提交终验申请。 |
| 1.7.2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7.3 | 按物业类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 | 1.9.2(诉讼) |
| 1.9.1 | / |
| 1.9.2 |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 2.3.2 | / |
| 2.5 | 第一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项；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第三期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通过终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8%；第四期测评付款：项目通过第二次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第五期测评付款：项目通过第三次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服务考核办法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服务考核办法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服务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记载的采购需求 |
| 2.19 |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单项报价** |
| 1 | 协同工作台门户 |  |  |  |
| 2 | 综合运行管理平台-资产管理中心 |  |  |  |
| 3 | 综合运行管理平台-运行监控中心 |  |  |  |
| 4 | 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异常告警中心 |  |  |  |
| 5 | 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事件处置中心 |  |  |  |
| 6 | 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人员管理中心（PC+移动端） |  |  |  |
| 7 | 运维辅助决策中心 |  |  |  |
| 8 | 数据运行汇聚中心 |  |  |  |
| 9 | 基础支撑中心-数据仓建设 |  |  |  |
| 10 | 基础支撑中心-数据模型建设 |  |  |  |
| 11 | 基础支撑中心-浙政钉对接 |  |  |  |
| 12 | 基础支撑中心-指标运营服务中心 |  |  |  |
| 13 | 基础支撑中心-特权账号管控中心 |  |  |  |
| 14 | 基础支撑中心-日志和代码管理平台 |  |  |  |
| 15 | 第三方测评 |  |  |  |
| 16 | 硬件部分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 3692652350@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